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57號

原告 吳岳剛
被告 淞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士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又按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。原告尚未屆退休年齡，其主張被告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23,268元，應僅得請求補行提繳。故原告應更正聲明，其格式如下：

- | |
|--|
| <p>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請求給付之工資、資遣費金額）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（請求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差額）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</p> |
|--|

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確認更正聲明，並附繕本2份以供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葉愷茹